

貴州政報

110.53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下旬出版

第五十二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角
每月貳角陸分
半年貳元叁角
全年貳元陸角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二面	四分之一
特等(底頁之面)	叁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壹元伍角	玖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本報廣告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南 貴 陽 街 館
商 務 大 印 書 館
空 前 之 大 叢 書
四 部 叢 刊
發 售 預 約

本館印輯此書籌備幾及十年搜羅至於海外計得經史子集三百數十種綜覽始末蓋有四善茲略述如下

一曰備 凡學人必需之書古今著名之著作雖未敢云搜羅無遺然已十得八九

一曰精 所輯各書多屬精槧舊鈔即係近刊亦選最善之本

一曰美 揀選佳紙加工影印裝潢精整足增閱者興味

一曰廉 全書二千數百冊毛邊紙印者全價四百元約計每冊止值一角餘連史紙印者全價五百元每冊止值二角廉價之書無逾於此

此書出後各地學校及圖書館如購置一部固足供公衆之參考即家備一部亦足便平時之披覽

冊 數 分訂二千數百冊

預約價 連史一次交足五百元 紙印四次分交各一百五十元

郵 費 國內二十八元四角 次分繳每次七元

匯 費 應加由黔匯申匯費按照付款日郵局匯兌市計算

截止期 辛酉年陰曆正月月底截止

出書期 計分六次第一次業已出版即日交書

樣 本 內列全目請寄奉郵

類目

(一)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九續)

(二)政府命令

委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所長令
停辦原蠶種製造所令
停抽獨山洋紗附捐咨
核准執行劉炳興等姦殺令
請依法懲辦要匪令

(三)部咨

施行掌責令

(四)軍署公文

懲戒屢違長官命令令

(五)本署公文

呈送團兵教練所簡章令

(六)各機關文牘

呈請修理槍械令

請通緝逃犯令

追擊股匪制勝令

各縣知事不得擅離職守令

變通提撥保證金撫畜令

變通收受銀元令

查明釐局損失令

(七)法規

修正變賣官營產暫行簡則

(八)圖表

(九)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批三件

佈告一件

貴州高檢廳佈告一件

(十)判牘

郎岱地檢官對於彭金廷輕微傷害案

公判請求書

(十一)代佈

(十二)附錄

法律解釋輯要

抗納租捐令

商民被劫令

濫用職權予以懲戒令

調查貴陽蠶桑概況表令

停征洋紗附捐令

行之日所持債券之值已成爲該國之債權者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任何其他一國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少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應以新債券交於委員會其數與相差數相等委員會應規定此種新債券之形式及其發行之額數此種新債券之付息還本應與舊債券予以同一之權利其餘一切條件並應徵得委員會同意規定之

倘舊債券以奧匈紙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此種變易所採之價格應照發行國第一次以其本國貨幣兌換奧匈哥倫紙幣之價格變易奧匈哥倫紙幣而表示於債務券面之依據辦法應徵取賠償委員會之同意倘委員會認爲宜於更換辦法得要求該國更換之但委員會祇在一種或多種貨幣變易舊債券面上所載之貨幣按諸

外國兌換低於原貨幣價值之時則有認為要求更換之必要

倘舊債券以一種或數種外國貨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樣之一種或數種貨幣表示於券面倘舊債券以奧匈金幣表示者則新債券應以同值之金鎊或美金表示於券面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三種貨幣之重量成分

倘舊債券載明選擇外國兌換之一定價格或任何兌換之選擇者則新債券應有同樣之利益

在一國領土內蓋印於舊奧國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債券若計其值多於賠償委員會加於該國應擔部分義務之數則該國當從賠償委員會接受按照本附款規定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之相當部分

舊奧國無擔保公債券之所持人在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暨奧國之外者應經各該國之政府以

所持人之公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由委員會換給證券而予以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相當部分之權利此種新債券之發行係爲按照本附款各規定交還同等之債券

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有發行新債券每次發行部分之權利之各國或所持人當接受此種發行每次發行債券總數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以其所持舊發行債券之數與實行本附款以新債券交於賠償委員會爲互換舊發行之數爲比例有關係之各國或所持人亦當接受與匈國條約內規定條件所發行債券正當決定之部分爲交換舊奧國無擔保公債之部分即該國按照一九〇七年增加條約承允之義務

倘賠償委員會認爲適當得與履行本附款發行新債券之所持人訂立辦法使債務各國每國發行統一之債款此種債款之債券經委員會與所持人協議後應代履行本附款所發行之債券

擔負舊奧政府債務責任之國亦應擔負自本約實行起已經到期而未付之利息及每年應還之本金

第二百四條

(一) 若因本約新定疆界重行畫定地方行政區域而該區域原有依法成立之公債擔負則該區域新部分之每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按照第二百三條規定分配國家債務之原則決定其應擔此項債務之部分賠償委員會並應規定其履行之方法

(二) 鮑斯尼及歐爾然柯維納之公債應視為地方債務而非舊奧匈君主國公債之部分

第二百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為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均應各以其政府之印章蓋於各該領土內持有舊奧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

日以前依法發行之戰事公債券上

如此蓋印之債券應被收回按值換給證券並記債券號數連同交換手續上之文件送交賠償委員會

一國依本約之規定而爲蓋印於債券及以證券交換債券等事苟非該國在蓋印交換時自有確切之聲明不得以蓋印交換之故遽視爲對於此項債券有若何擔負或承認之義務

上指各國除奧國外對於舊奧國政府戰事債務不論其債券存在何處不擔任何義務此種國家之政府或其人民爲此種債券之所有主者均不得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其中包括奧國

舊奧政府戰事債務在本約簽字以前其債券係爲舊奧匈君主國畫歸領土之各國以外之國之人民或政府所有者則應由奧政府獨自擔任上指之其他各國無論如何不擔任此項戰事債務部分之責

本條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政府爲保證奧匈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

舊奧政府在戰事期內所訂契約在本約特別所載之公債券證券債券擔保券及支付券等各義務以外者奧國政府應獨自擔任

第二百六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現在之匈國應各以其政府印章蓋於在各該領土內所持有之奧匈銀行紙幣上

(二) 自本約實行起十二箇月期內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奧國及現在之匈國如審爲適當應以其本有之貨幣或新幣替代上指蓋印之紙幣

(三) 各國政府對於奧匈銀行之紙幣如業已變化或蓋印章或以本有之

貨幣或新貨幣替代又各該政府在辦理此事時如已將該紙幣在流通數內收回其全部或一部但未蓋印章則應以如此收回之紙幣或蓋印章或送交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 自本約實行起十五箇月期內各政府按照本條之規定曾將本有之貨幣或新貨幣交換奧匈銀行之紙幣則將應所有因此交換停止流通之奧匈銀行紙幣無論蓋印與否概交賠償委員會

(五) 賠償委員會按照本附款之規定應處理爲履行本條所送交而領受之紙幣

(六) 奧匈銀行之清理事宜應自本約簽字之翌日起

(七) 清理事宜由賠償委員會專派委員辦理各委員應遵守成規並大概關於銀行營業之有效章程惟以不妨礙本約所載之規定爲限若對於按照本條及附款或銀行章程而定之銀行清理事宜規則有疑義爭議

時應交賠償委員會或委員會所派之公斷員其所決定不得上訴

(八)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爲唯一之擔保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該銀行之其他資產上不當有任何權利

(九)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該銀行發行之紙幣按諸本條意義此種紙幣應爲清理必要之條件其所持人於該銀行全部資產上當有同等權利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不在此項資產之內

(十)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如此種紙幣經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連同現在之奧國匈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業已變

化而其數與券數相符者則此種證券均應取消

(十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由從前或現在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之證券如未適用本條第十項取消者應繼續照數擔保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此種紙幣之所持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以外者即如(一)在讓受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各國之非讓受地內者應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二)在其他以外各國者應照本附款之規定將此種紙幣交於清理該銀行事宜之委員

(十二)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一切他種紙幣其所持人於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又於該銀行之資產上均不當有任何權利其證券之未按第十項及第十一項銷毀或使用而餘賸者應取消之

(十三) 凡從前或現在之奧匈政府爲保證該銀行發行紙幣而交存於該銀行之證券未經取消者應由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各按部分獨自擔負與其他各國完全無涉

(十四) 奧匈銀行發行之紙幣其所持人或因該銀行之清理而受有損失不應有任何訴權以反對奧國及現在之匈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

附款

第一節

各政府實行第二百六條之規定以在流通數內收回之奧匈銀行紙幣交於賠償委員會時應將關於各該政府如何變化及其數目之一切文件同樣交於委員會

第二節

賠償委員會審視此種文件後應以憑證交付各該政府分別證明其變

化銀行紙幣總數之所在地如下

(甲)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舊奧匈君主國界內者

(乙)在其他各地者

持此憑證者得向清理該銀行之委員前主張其權利即按其交換紙幣之數於該銀行之資產上有分配之權利

第三節

一俟銀行清理終了賠償委員會應以所收紙幣銷毀之

第四節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發行之紙幣祇許經由所持政府之提請得有銀行資產上之權利

第二百七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於各國之每國及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爲各國之每國連同奧國得自由處分舊奧匈君主國之補助貨幣

在各該領土內者

各該國無論以本國或其人民名義不得因持有補助貨幣執行訴權以反對其他各國

第二百八條 舊奧匈君主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或由該君主國分離而成立之各國應獲得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在各該領土內者

本條所稱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應包括屬於舊奧帝國之財產與公共屬於奧匈君主國財產內之帝國利益以及皇室一切所有權并奧匈舊王家之私產

然各該國對於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坐落於各該領土以外者不得有任何要求

除奧國外各國所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定其價值分記

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爲計算賠償之用賠償委員會亦應於此種獲得之公家所有權之價值內除去省縣或其他獨立地方官吏對於該所有權直接所課金錢土地或材料上之相當稅數

以不妨礙第二百三條爲限關於有擔保債務之規定每獲得國按照本條規定而獲得之所有權如上項所述記於奧國存款獲得國欠款項下之價值內應減去按照第二百三條應歸獲得國擔負之舊奧政府無擔保債務之部分而依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代表在獲得之財產及所有權上一種出欸其應減之價值當由賠償委員會按其所認爲公允之原則決定之從前或現在奧國政府之財產及所有權中應包括在鮑斯尼愛爾然柯維納任何性質之一部分不動產因按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條約第五條舊奧匈君主國政府曾付土耳其二百五十萬土鎊之故此部分應以舊奧帝國擔任上項付款之部分爲比例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以賠償